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或“德邦证券”）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南矿业拟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计划用于-120m~-360m中段采矿项目支出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磁化焙烧技改项目支出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4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981,415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889,989.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45,107.18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12月末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51,162.90	28,987.17	22,162.92	76.46%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12月末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54,347.12	45,617.34	7,685.12	16.85%
合计	105,510.02	74,604.51	29,848.04	40.01%

三、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近年来，高品质铁精粉市场需求旺盛。我国的工业制造体系正处于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关键阶段，对钢材的需求不仅仅满足于数量的保证，而对质量的要求越来越严格。近年来随着铁矿资源的日益开采，高品位资源逐渐减少。同时，随着我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各大钢厂节能减排压力大增，采用高品位的优质铁精粉可减少钢铁生产过程中废弃物的排放和能耗，是节能减排的有效手段。因此，高品质铁精粉产品是未来铁矿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磁化焙烧技改项目实施后，经悬浮磁化焙烧处理的物料后续选别可获得优异指标，铁精粉品位将从原来的62.5%提高到65.0%以上、铁金属回收率将由60.0%提高至85.0%，产品质量及资源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同时，2023年四季度以来，铁矿石价格指数环比出现一定提升，加速磁化焙烧技改项目的推进，将使得公司铁矿石产品能够进一步顺应市场节奏，对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着积极作用。

综上，公司必须积极推进磁化焙烧技改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磁化焙烧技改项目落地。为此，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计划用于-120m~-360m中段采矿项目支出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磁化焙烧技改项目支出。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支持完成-120m~-360m中段采矿项目投资，本次变更不影响后续项目进度。

（二）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51,162.90	28,987.17	8,000	36,987.17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总投资额	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54,347.12	45,617.34	-8,000	37,617.34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在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既有利于“磁化焙烧技改项目支出”的战略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升，还有利于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六、联合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系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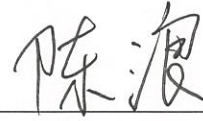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开来



陈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金鑫

吴金鑫

孙峰

孙峰

